

楔子

夜深，長巷漸漸入睡，昏黃路燈下，斜斜的長影橫在路面，幾隻倦怠的貓狗蜷縮著身子，酣睡入眠。

突然間，一聲拔尖的女音傳來，警覺的貓狗從夢中驚醒，倏地拉長雙耳。

「章健華，把話說清楚！」

耿雁秋心在鼓譟，腦漿在竄燒，熊熊烈焰吞沒她的理智，讓她變成潑婦。

「雁秋，妳不要生氣，是我對不起妳……」章健華試著拉她的手。

耿雁秋一把甩開丈夫，寒聲問：「丈夫帶著小三到面前求我成全，請告訴我，哪一個當妻子的能夠不激動、不生氣？」

她恨不得一巴掌打爛江櫻霞那張楚楚可憐的臉，只是……呵，她更怨恨自己，蠢吶、笨吶，她居然相信他們，居然還替他們說話。

江櫻霞是丈夫聘的助理，曾有人隱晦提醒過自己，她還信誓旦旦告訴對方，信任是夫妻關係中最重要基石……呵，她笨不笨？該不該打？

他握住妻子的雙臂，試圖讓她冷靜。「雁秋，妳靜下心聽我說，生氣無法解決問題。」

「所以我不生氣就能解決問題？OK，你說，怎麼解決？」她眼底嘴角充斥著冷笑，淡淡看一眼跪在一旁的江櫻霞。

她問堵了他，支吾半天，他只能說：「我……求妳成全……」

耿雁秋仰頭大笑。「你解決的方式，就是求我成全，很好，你的問題解決了，那請教你，我的問題呢？」

「我會補償妳，財產我們一人一半，妳想要女兒的監護權沒關係，可以給妳，妳如果不願意帶小希，櫻霞能照顧她。」

連小希也不想要？那是他的獨生女啊！

為愛情、為江櫻霞，他連親情都不要……耿雁秋，妳瞎了眼睛！這就是妳愛得死去活來，寧願和娘家鬧翻、捨棄事業也要在一起的男人？憤怒消失，餘下的是濃濃的悲哀。

她看一眼江櫻霞的肚子，他們暗通款曲很久了吧？

兩個月前，正值選舉期間，章健華需要健康、正面的形象，她還帶著小希到處替他造勢……如果愛妻、愛女只是假象，他怎麼能演得那樣逼真，如果他有一點點的真心，怎會現在她們母女倆居然變成了絆腳石？

她是個多麼驕傲的女子，嫁給章健華後，多年的努力與經營，除了愛情、親情，她更想向父母證明當初自己的選擇沒有錯，可現在卻……卻證明爸媽的預測才是正確的，這個男人確實沒有一顆真心。

緩緩吐氣，她告訴自己不要生氣、別傷心，倘若意氣用事，她就全盤皆輸，她輸還可以爬得起來，但小希怎麼辦？

「我不會離婚的，如果你堅持，可以！我不介意讓媒體來替我討回公道。」

除非章健華只想當一任立委，否則他就要從頭演到底，她會給他一個幸福美滿的家庭，會讓他繼續是一個愛妻女的好男人。

「把我毀掉，妳就能夠快樂？夫妻一場，妳竟要這樣對我？」章健華搖頭輕嘆，他以為她是個拿得起、放得下的女強人。

「說得真好，夫妻一場，你竟要這樣對我？請問，我做錯什麼？」
他無法回答，她沒做錯，是他的心情改變，是他遇到人生中不能錯過的愛情，但……他不能低頭，他必須捍衛愛情、捍衛櫻霞。

「妳以為我喜歡嗎？我是家裡的獨生子，我需要一個兒子，是妳生不出兒子，不是我的問題。」

他居然提出這麼爛的藉口？這不是他們的共識嗎？耿雁秋看著章健華，懷疑他已經不是自己認識的那個男人。

「你說，我生不出兒子？」她緩慢地重複他的話，一個字一個字出口間，她的心也一寸一寸冷卻。

「對，妳生不出、櫻霞生得出，一個男人事業再好，也不如有個好兒子。」
輕哼一聲，耿雁秋冷笑，男人怎麼這樣笨，被女人玩弄於股掌間，還以為自己在支配整個世界？

她點點頭，回答，「既然她已經懷上，那就等孩子生下來吧，反正也剩沒幾個月，等孩子生下、驗過 DNA，確定是你的孩子，我會簽字離婚。」

耿雁秋改變主意了，在話出口同時，她已經確定自己不要這個男人，只是要她看著他們雙宿雙飛？對不起，她辦不到，就算注定要輸，她也不允許章健華拿走獎盃。

聽見耿雁秋的回答，江櫻霞目光一凜，嘴角微顫。

突地她衝上前，一把拉住耿雁秋的手，揚聲道：「這麼做有意思嗎？好聚好散不好嗎？妳為什麼不願意正視現實，健華已經不愛妳，妳對他而言，是個沉重負擔，妳知不知道，他每天面對妳有多痛苦嗎？」

偏過頭，眼底滿是嘲諷，耿雁秋笑道：「我以為妳是他的助理，原來不是，妳是他的發言人？」

「妳不必諷刺我，只有我知道他有多痛苦，妳的強勢、能幹、精明，都造成他莫大壓力，外面有多少選民說，健華之所以能選上，是因為妳！他的能力、他的才華、他的傑出……通通淹沒在妳的光環之下。妳知不知道身為一個男人，這樣被輕賤，有多痛苦？」

「妳那個偉大的娘家，讓他無法喘息，而妳不斷主導他的生命，讓他倍感壓力，他是個男人啊，他也需要被尊重、被崇拜，而不是像個小孩，依附在妳的裙子底下，妳知道對他而言，妳就像個吸血噬髓的魔鬼，妳吸取他的驕傲自尊，妳……」
耿雁秋瞠目咬牙，她不敢相信，他是這樣對江櫻霞說的？她是吸血噬髓的魔鬼？她吸取他的驕傲自尊？

哈，她居然有這麼偉大的力量？既然如此，為什麼她不選擇毀滅他，卻選擇成就他？

很好，既然她是吸血噬髓的魔鬼，魔鬼總該做點令人髮指的事吧！

江櫻霞，等著接招吧，她會想盡辦法讓他們的感情煙消雲散，她不介意讓這個愚

蠢的男人看清楚，他所謂的愛情是場多麼空虛的笑話。

她嘴角的漠然讓章健華害怕了，一時間，他居然有種錯覺，覺得自己要為今晚的事，付出龐大代價。

他上前一步，輕喊她的名字。「雁秋……」

耿雁秋凝聲問：「江櫻霞說的是正確的嗎？對你而言，我像個吸血噬髓的魔鬼？」

她的表情太嚇人，章健華下意識退後一步。

她再進前一步，又問：「我吸取你的驕傲自尊，讓你無法喘息？」

見章健華節節後退，江櫻霞站到他身後，握住他的手。

江櫻霞的動作讓章健華想起來，自己必須像個男子漢，保護身後的女人和他的兒子。

抬起頭，他鼓起勇氣對耿雁秋說：「沒錯，妳這麼精明厲害，妳的控制慾那麼強，我事事都要照著妳安排的去做，不管在家裡、在外面，別人都只會誇獎妳，卻看不到我有多努力，他們把成功的原因都算在妳頭上，我算什麼？這個家姓章，可事事都是妳在作主，我是男人，不是僕人，我才是一家之主。」

真好啊，她處處為他盤算，幫他一手打造光明前途，誰知他初嚐成功滋味，便翻臉不認人？

耿雁秋，妳到底造了什麼孽！

「我明白了。」點點頭，滿眼無奈，她還想救他一把，還想助他戳破愛情謊言，沒想到……「章健華，希望你不要後悔。」

丟下最後一句話，她死心、她放棄，這樣的男人，她不要了！

眼看耿雁秋就這樣跑出去，江櫻霞措手不及，她這是為了避開簽離婚協議書？她依舊不想離婚？不可以！盤算這麼久的事，任何人都不可破壞。

「健華，上去找她的印章吧，這件事要速戰速決，千萬不能讓耿雁秋橫生枝節，萬一媒體上門——」

話說一半，江櫻霞看見十三歲的小女孩走到自己面前，寒冽的目光和耿雁秋一模一樣。

小女孩看看江櫻霞，再轉頭看看自己的父親，冰冷的表情中帶著極度憎厭。

兩手推開，她從大人中間穿過，章健華急問：「小希，妳要做什麼？」

「你不是要把我送給媽咪嗎？」她頭也不回的說話，口氣沉穩得不像個孩子。

套上拖鞋、推開門，她不害怕，她是媽咪的女兒。

小希站在家門前，看看左邊再看看右邊，這條巷子很長。

她在左邊巷道發現媽咪的背影，媽咪走得並不快。她知道媽咪是在試圖讓自己冷靜，她在思考下一步該怎麼做，這是媽咪教她的，想不出答案時，就起來走走。這時候一個左腳微跛、拿著手機的男子，他一面講話、一面從小希眼前快步橫過巷子，因為他用力跑著，看起來腳跛得更厲害。

他沒發現小希，快步地衝到對面的汽車裡，關上門發動車子。

車子剛起步是不會快的，但他用力催動油門，發出轟轟的聲音，下一秒，車子用極快的速度往前衝……

條地意識到什麼，小希邁開腳步，瘋狂往前奔跑。

耿雁秋不斷告訴自己要冷靜，越是這種時候，越不能亂。

章健華可以不要，但為了小希，她必須極力爭取，他現在被愛情矇住眼睛，那就讓他用所有來換取愛情，讓他像婚前一樣，從零開始……

一陣刺目閃光射來，她下意識轉身，抬起右手，試圖擋去突如其來的亮光。

然而她尚未做出反應，下一刻一道強烈力道襲擊，她的身子騰空飛起，在一個大大的弧線之後重重落地。

肇事車輛從她身上壓過，疼痛充斥著她每寸知覺神經……

耳邊，她隱約聽見女兒的哭喊聲，但她已經無力安慰女兒的傷心，耿雁秋緩緩閉上的黑瞳裡，映入女兒疾奔而來的身影……

第一章

冷汗淋漓，正在夢中的女人淚水潸然，身子不斷掙扎，突然間一個激靈，她猛地彈身坐起。

醒了！她茫然地望著前方，慢慢地視線聚焦，慢慢地在黑幕中找到凝聚點，她的目光從衣櫃書桌、化妝台、浴室逐一掃過，最後回到自己身上。

作惡夢了？對，是惡夢、是假的，夢裡的場景只是她對恐懼的想像，她不再是那個哭得撕心裂肺的小女孩，她已經長大成熟，已經能夠分辨得出事實與夢境的差異……

呼，抹掉額頭汗水，摸索著打開抽屜，小希從裡面翻出一瓶安眠藥，她的長期失眠，讓精神科醫生快要束手無策。

啪！打開床頭燈，拿起床邊水壺，這才發現已經四點半。

嘆口氣，把安眠藥放回藥袋裡，再過一個半鐘頭就該起床，還是不要吃藥好了。冷氣從出風口吹來，滿身汗水的她打著冷顫，赤裸雙腳走進浴室，她打濕毛巾，把身上汗水擦乾，再換上乾淨睡衣。

她看著鏡中的自己，黑黑的大眼睛顯得空洞，瘦削的下巴，薄薄的唇，他們說這個叫做古典美，但她知道，這是長期失眠加上長期缺乏胃口的後遺症。

她是章云希，所有人都說她親切開朗熱情，其實她只是圓融，只是習慣做讓別人感到快樂的事，她擅長巴結討好，這是所有寄人籬下的孩子都必須具備的基本能力。

她並不善良，其實。

媽咪死後，她給父親兩個選擇，第一：她留下、江櫻霞離開。第二：江櫻霞留下、自己離開。

這對父親而言，並不容易，父親是個立法委員，見報率極高，媒體的評語會影響他下一任的選票，不管是舊愛剛走便有新歡入門，或者讓女兒挾著憤怒對媒體爆料，對他而言都不是好事。

不管怎樣，到最後父親選擇讓她離開。

而他和江櫻霞，也在他們的兒子章云靳滿三歲時，才低調做了登記，因為父親的事業，江櫻霞想要的浪漫城堡婚禮成了空想。

為了這件事，小希高興很久。

她並不善良，其實。

再擦一次臉，回到床上，打開保溫杯，裡面有倩瑤阿姨準備的安神茶。

倩瑤阿姨是媽咪的閨蜜，聽說結婚前她們形影不離。

邵叔常笑說，很多人以為她們是蕾絲邊，幸好這是個誤會，才讓我和妳爸有機可乘。

邵叔很愛倩瑤阿姨，無論在什麼時間、什麼地點，都樂意表現。

她十三歲那年來到邵家，邵叔和阿姨無條件接納她，邵叔經常把話掛在嘴邊說「太棒了，我就想要一個女兒」、「人家說千金、千金，果然是真的，小希住到我們家後，我的事業就蒸蒸日上」……

叔叔講了很多話，企圖安慰她的恐懼，比起父親，他是個更合格的爸爸。

不過邵叔的話有幾分巧合，自從她搬過來後，他的餐廳的確是一間開過一間。

八年前邵叔創立邵鑫集團，開發各類川菜料理包、泡麵。

這麼大的事業王國，照理說兒子是理所當然的接班人，但邵叡大學畢業後，竟然跑去當藝人，還逼著她當他的小助理。

後來邵叡莫名其妙得到金曲獎，莫名其妙開始演電影，莫名其妙紅到內地，又莫名其妙被國際知名導演相中……一連串的莫名其妙，讓邵叔、倩瑤阿姨認定，她是個天生的福星，她跟在誰身邊，誰就會發達。要不然怎會她一離開章家，父親下一任的立委選舉就失敗了，這些年只能在電視節目上混飯吃。

邵叡的無心插柳卻柳成蔭，讓邵叔不得不從家族當中，挑選新生代來栽培，雖然這讓邵叔有點小傷心，卻也不願意限制兒子的喜好興趣。

喝了安神茶，抱著枕頭窩回床上，想起邵叔的無奈，想到阿叡的任性鴨霸和毒舌，她笑開……

每次從惡夢中嚇醒，為了抹去惡劣的心情，她習慣尋找一些開心記憶，來沖淡胸口的膽顫心驚。

閉上眼睛，拉過棉被，她的嘴角微微勾起——

「三點注意事項。第一點：不准告訴別人妳住在我家。第二點：不准讓別人知道我認識妳。第三點：不准出現在我身邊十公尺的範圍之內。懂了嗎？」他的聲音很兇，他的表情很惡劣，他瞪人的目光，有利箭鑲在裡面。

但看著他深邃明眸，高挺的鼻梁，白裡透紅的嘴唇，比韓星更好看的五官組合，小希無法把他的話在腦袋裡面烙下印記。

他的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全部變成：好好跟著我，我是一個好哥哥。

於是他轉身的時候，她立刻跟在他的屁股後面，距離……兩步。

聽見腳步聲，他怒氣沖沖轉頭問：「妳為什麼跟著我？聽不懂我的話？還是不曉得十公尺有多遠？」

罵完，他又轉身往前快步走。

小希輕咬唇，小跑步追上去，用手指輕輕戳他的背，聲音像蚊蚋似地，小心翼翼地說：「我不知道要在哪裡等校車。」

他高一、她國一，搬到邵叔家後，叔叔幫她轉學。

他們唸一家頗有名氣的私立國際中學，學生不多，但非富即貴，學費和雜費加一加，每個學期的費用，可以讓普通人從幼稚園唸到大學畢業。

邵叔只是一家餐廳的老闆，還是跟人合夥的，照理說他們唸不起這樣的學校，但他堅持窮什麼也不能窮了孩子的教育，於是小希跟著阿叡成為國際學校的學生。阿叡瞪她兩眼，揮揮手，小希快速退後五步。

不夠！他再揮手，她又退五步，直到兩人的距離能夠確保她身上的病毒細菌不會傳到他身上後，阿叡才轉身繼續往前走。

來到校車等候區，已經有一票女生等在那裡。

看見阿叡，眾美女笑的笑、羞的羞，團團包圍過去，送早餐、送牛奶、送巧克力，熱情滿滿。

有個像「經理人」的濃眉大眼壯碩男生從容走過來，他從書包掏出紙袋，把所有東西收下放進袋子。

這麼……稀奇的場景，看得小希闔不攏嘴，這是寒冬送暖募資大會？

收完東西，經理人揮揮手，對大家說：「好了，大家排隊，校車快來了。」

美女們搶著排隊，每個人都想排在阿叡身邊，小希聽經理人的話加入排隊行列，但速度再快，她和阿叡中間已經有七個女生排列。

才剛站定，阿叡偏頭、一個眼刀射過來，小希被眼刀射到靶心，連忙自動自發讓位，直接排到隊伍最後方，然後低著頭，不敢多看周圍一眼。

阿叡撇撇嘴，對識相的小希減少一分討厭，揚起眉繼續對身邊女同學散播微笑、散播愛。

校車到了，大家陸續上車，阿叡看一眼自己習慣的位置……不錯、有眼色，知道幫他留著，他大步朝位置走過去。

剛剛為他保留座位、罵走一票臭男生的校花小姐，一顆心撲通撲通亂跳中……付出的人終會得到回饋……看一眼在自己身邊坐下的邵叡，她的臉悄悄地變成紅蘋果。

邵叡坐定後，一票女生連忙跟著往他身邊擠，運氣好的，搶到他附近的位置，運氣不好的，能站在他身邊，也很幸福。

車上的男同學見邵叡那副死樣子，忍不住暗暗幹譙，那裡是龍椅哦，還要特定人士才可以坐？

小希上了車，目光四下張望，這裡是最後一站，車上已經沒有空位，鼓起腮幫子，認真思索一番，她選定一個離阿叡很遠的角落待著。

十三歲的她，身材瘦小到令人髮指，而這位司機肯定擔任過終級殺陣的臨演，咻咻……左鑽、右閃、飛速前進，突然一個緊急煞車，小希一整個往前栽，眼看就要飛撞擋風玻璃，幸好，經理人粗壯的手臂即時一攔，拯救她免於破相之災。

「謝謝。」小希抓抓亂七八糟的頭髮，對身材高大、長得很像暴龍的經理人拚命

鞠躬。

他對她咧唇一笑，小希身上的汗毛瞬間立正站好，足恐怖……他的笑讓小希覺得自己像暴龍餐桌上的食料。

他低低的聲音說：「抱緊欄杆。」

如果不抱緊會怎樣？和他的胃液融合，變成肉糜後送進小腸嗎？

小希一個加冷筍，立刻乖乖照做，小小的兩隻手臂把欄杆抱得死緊、牢牢扣住，不管司機大叔有多激動，她都努力讓自己紋風不動。

她不知道這動作多像依戀母猴的小猴子，一心一意爭取自己的性命存續。

那副死樣子！阿叡強忍著不看她，但有這麼誇張嗎？在他翻過第三個白眼之後，忍不住了，他大步朝小希走去，一把拎起她的衣領，把她抓到自己的位置上拋下。這裡是愛心座？小希看看左、再看看右，好不容易搶到阿叡身邊的女生，用殺人的目光釘死她。

小希從頭皮一路癢到屁股肉，實在是……她試著站起來，可是阿叡眼睛一瞪，她只好乖乖坐回去，繼續忍受眾美女的目光攻擊，身旁的校花小姐氣得偷捏小希一把，那個指甲又尖又有力，痛得她差點流淚。

阿叡看見眾美女的小動作，不滿地輕哼一聲，「有沒有同情心啊，老師沒教過妳們要愛護台灣獼猴嗎？」

阿叡的嘴夠賤，但賤得很剛好，不少氣鼓鼓的小美人笑了，還有諂媚的，急忙道「阿叡好善良哦」、「阿叡好有同情心哦」、「阿叡真是好人」……

她從小公主變成台灣獼猴？

小希的太陽穴突突地跳著，她低著頭，想怒不敢怒，想言不敢言，臉頰瞬間暴紅。突地，原本在經理人手中的那袋禮物落在她膝蓋上，她嚇得猛抬眼，對上阿叡的視線，他驕傲地抬起下巴，丟下話，「下課之前，吃光！」

吭？什麼意思？小希腦袋沒轉過來。

被搶走戰利品的經理人好笑地奚落。「餵食台灣獼猴哦？」

周遭爆出高高低低的笑聲，阿叡回答，「對啊，我高興。」話講完，看女粉絲一眼，當眾宣佈，「從現在起，這隻是我養的，記住，打猴子要看主人。」

小希腦袋一片模糊，啊剛剛不是說有重點一、重點二、重點三？不是說不准出現在他身邊十公尺的範圍內？

小希頭垂得更低了，緊緊抱住那袋食物。

從那之後，他在哪裡、她在哪，沒人敢招惹她；從那之後，她變成他的小奴婢，只要跟得緊緊，就會有糖吃。

於是她知道，他很霸道、任性、暴躁、驕傲……但他很善良，他會保護她。

當初的經理人，現在成了他們工作團隊的業務經理，小暴龍長成大暴龍，身高一百九十三，體重九十三，噸位可以用來嚇人，黑社會的臉孔，讓他喬事情很方便。阿叡很厲害，他是那屆唯一申請上哈佛商學院的學長，大學四年，他只花三年時間就拿到文憑，在小希學測失利的那個暑假，他回到台灣，很鴨霸地下達指令。

「考這麼爛？不必唸了！」

短短一句話，引發家庭戰爭。阿姨罵他、邵叔責備他，甚至連阿叡的堂哥邵熙都說他沒權利阻礙小希的前途。

他被罵卻不痛不癢，只是當著大家的面問：「小希，妳想唸大學嗎？」

當然想，上大學才能修最重要的戀愛學分……但是四目相對，他陰惻惻的聲音傳來。「想清楚再回答。」

他的口氣中有濃濃的恐嚇，小希幾次張嘴、閉嘴，最後無力回答，「不想。」

他高抬下巴，用鼻孔對著有意見的家人說：「聽到沒？逼牛吃肉、強迫貓看家，都不是愛。」

小希苦著一張臉，心裡萬分掙扎，她喜歡吃肉啊，她樂意看家啊……

無論如何，從那天開始，她變成牛，必須苦幹實幹，她變成貓，必須時不時舔主人幾下，舔得主人心花怒放。

阿叡在演藝圈中竄紅的速度相當快，只花半年時間，就讓自己從網路紅到電視螢幕，身邊的工作團隊慢慢擴編，從小希開始，然後是暴龍哥，再然後，只看得見數字和帥哥的面癱 Lulu 加入、Jerry 加入、女漢子祺祺加入。

阿叡把演藝事業經營得不遜於邵叔的食品王國。

小希始終不懂，他為什麼要頂著高學歷跑去當藝人，如果拿他行銷自己的手法，去行銷自家產品，邵叔一年可以多賺幾個億。

鬧鐘響起，小希看一眼，六點鐘了。

飛快起身，用最短的時間整理好自己，拿起手機，打開 Line 群組。

小希：Jerry、祺祺，七點二十到門口接我們。

小希：暴龍哥，有什麼事要我提醒阿叡？

小希：Lulu，雲南到上海的機票訂好沒？這次有誰要一起去美國？

發出一堆訊息後，很快地，手機不斷出現短波震動。

Jerry：收到。

祺祺：七點二十見。

暴龍：多帶一點衣服，我這邊確定好後，若時間緊迫，上海的行程結束，妳和阿叡直接飛紐約，我在那裡和你們會合。

暴龍：雲南那裡沒有安排記者，但上海肯定有。

暴龍：上一部電影票房很好，導演想找阿叡合作下一部，問問他的意思。

暴龍：我拜託妳的那件事……記住一定……

Lulu：機票 OK，但從上海直飛美國，我不確定能不能訂到商務艙。

小希：拜託、拜託，千萬一定要訂到。

上次坐經濟艙，一堆粉絲的熱情讓他們連睡覺都很難，而且那次阿叡已經連續二十幾個小時沒睡覺，脾氣壞到爆錶。

她也很累啊，卻不能不一路陪小心、道歉、解釋，然後一路感激粉絲的熱情支持，下飛機後，她頭暈目眩、腳軟腰疼。

她走到阿叻房門前，敲兩下，理所當然的沒有回應。

打開房門，房間裡面一片漆黑，她走到窗邊，拉開厚厚窗簾，瞬間，陽光從屋外灑進來，照亮整間屋子，夏天的太陽起得特別早、特別精神。

床上的美男子有了動靜，他不滿地把身子轉向背光處。

小希來到床邊，望著阿叻的臉。

她很早就有預感，他會紅！

別說哈佛的學歷夠嚇人，他的音樂才華也很驚人，就算光靠他那張乾淨無瑕、完美極致的臉，就算他霸道又腹黑、刻薄又嘴賤，也會打遍天下無敵手。

他絕對是個天生的藝人，中學時期的粉絲量就可以確定他的桃花數是正常人百萬倍。

彎下腰，小希輕輕推他，「阿叻，起床了，飛機不等人。」

他沒動。

小希又推他，「阿叻，再辛苦幾天，把戲拍完、綜藝節目錄完，我們就可以去美國，就可以好好休息兩個月嘍。」

她說著鼓舞的話，但鼓舞不到他，因為兩個月過後，就要為演唱會排舞、排練，然後一路忙到年尾，唉……走這行的，不紅很可憐，紅了更可憐。

他不滿地皺皺鼻子，長臂一勾，小希重心不穩，摔到床上。

小希還沒有反應過來，已經成為對方的趴趴熊，他手腳並用，把她圈在自己懷裡，他的頭歪在她頸邊，深吸兩口氣。

「臭！以後不要噴香水。」他低聲埋怨。

臭？香奈兒的捏，如果不是 Jerry 進貢，她還捨不得買咧。

不過，經驗教會她，順叻者生、逆叻者亡，再好死她也不想死。

「是，阿叻大爺，可不可以起床了？我們真的會來不及。」小希推他、搖他，試圖把他的魂魄從蓬萊仙島搖回來。

「十五分鐘。」沒有商量餘地的口氣，卻讓小希暗暗鬆口氣。

得意地揚揚眉毛，嘿嘿，猜對了！果然要賴十五分鐘，今天，她預留二十分鐘提早「叫床」。

瞧，她多懂他、多理解他，沒有她，這個工作團隊要怎麼運作？

微眯眼，阿叻看見她的小得意，忍不住翻白眼。

笨蛋，讓她猜對一次，值得這麼高興？「把眉毛收回去，不然……三十分。」

小希聞言，立刻把眉毛擺回正常位置。

被阿叻收在懷裡，小希的腦袋飛快運轉，這種時候必須不斷講話，否則他累過頭不小心睡回去，那個十五分鐘就要重新計算。

「聽說雲南很美，我本來想拍完戲若能多待幾天多好，但上海那邊不行，十五日就要進棚，十七日也有一場錄影，在上海三天，只能待在飯店，否則一出飯店，粉絲團團圍上來，哪裡都別想去。」

他沒反應。

小希再接再厲。「既然哪裡都不能去，你有沒有考慮，上次我提的那個演講？不

長，只要一個半小時，準備一小時講稿，半小時讓聽眾發問，你覺得可不可以？」不少粉絲對他的成長歷程很感興趣，感興趣就會想挖掘，所以這種演講型態的節目，如雨後春筍不斷的開。

阿叻皺皺眉，這是小希第二次提同樣的建議，對方允她什麼好處？哼，想都別想，她的好處只有他可以給！

「不要。」他縮縮手臂，把她抱得更緊。

「一整天都待在飯店很無聊……不然，你留在飯店休息，我出去逛逛。聽說那個開瓶器大樓的夜景很迷人，去上海那麼多次都過門而不入，好可惜。」

「不許。」他在哪裡，她就必須在哪裡，這是基本原則。

「不然我把機票挪一挪，在雲南多待幾天，讓 Jerry 和祺祺陪你先到上海？」

阿叻沒有經紀公司，所有事都靠自己，剛開始沒問題，當工作越來越多之後，暴龍哥就接手一部分經紀人實務，出面幫阿叻接工作，聯絡各方人馬。

Lulu 是阿叻的大學同學，女生、個性很宅，說小了，她是阿叻的會計，說大了，她是阿叻的財務經理，從計算收入支出、訂機票到投資管理，事情很瑣碎，卻都是她工作範圍。

Jerry 則是同性戀中的零號，但這不影響他的專業，他負責阿叻的服裝造型，讓他在每年的頒獎盛會上，都能謀殺攝影記者大量底片。

祺祺本來是負責髮妝的，但因為她女漢子的性格，看不慣阿叻老是欺負小希，便多多少少接手小希的事，長久下來，她正確的職務叫作髮型美妝兼助理工程師，對啦，意思是連水電管路有問題，都要她上。

至於小希，她的職務名稱叫做助理，但換成「奴婢」會更恰當。

主子生氣，她乖乖站著挨罵準沒錯，主子高興，賞兩根狗骨頭，她就要撲上前、歡天喜地、謝主隆恩。

主子熱、打扇子，主子煩、陪笑臉，主子樂，汪汪叫兩聲，只要看她的表現，就可以猜出主子目前的心理狀態。

別以為這是小事，邵叻那張千年不變的臭臉，若不是靠小希來悉心解讀，大家很容易解讀錯誤，以至於做出不正確的後續處置。

照理說，小希是工作團隊中最最最低等、最最最不專業、最最最沒自尊的生物，但……她成了他們的靈魂人物。

有人讚美小希，她個性圓融，對任何人事溝通都游刃有餘，也有人說，任何會讓主子冒火的事，推她出面，不管過程如何慘烈，結論都會傾向完美，於是她在團隊中的地位節節上升。

「不行。」

不要、不許、不行……小希在心底默數，已經搜集三個 No，應該可以換一個 Yes 了。

偷偷揚眉，她牢記暴龍哥的請託。

「不然……拍照吧，讓 Jan 到飯店拍個照，就當做幫忙自家人。」

Jan 是暴龍哥的妹妹，職業是珠寶設計師，最近設計一組男人的領帶夾、懷錶、

戒指和手錶，如果阿叻肯戴著它們拍幾張照片，就算不代言，只把照片放在 Jan 的臉書上面，也能提高賣量。

阿叻安靜三秒鐘，悶聲回答，「知道了！」

耶！總算拐到一個 Yes，她眉開眼笑，這個部分純屬私人交情，與利益無關。

「我搞不懂，你為什麼不接代言，隨便幾個廣告，以你現在的知名度和身價，肯定有上億元入袋，工作輕鬆、又不熬夜……」

「不要嘮叨。」大掌一蓋，阿叻的掌心正確無誤地壓在她嘴上。

「我知道，這是為公平起見，你不幫叔叔代言，也不幫其他廠商，可是……」

叫她閉嘴還講，是膽子養肥了嗎？

阿叻深吸氣，用力一推，轉轉轉、三個漂亮的圓圈圈，小希立刻從床上滾到床底下。

啊！小希大叫一聲，慢慢扶著床沿跪起來，揉揉發痛的屁股，幸好訓練有素，摔的次數夠多，知道怎樣的落地點會受力最少。

阿叻終於起床了，頭髮亂蓬蓬的，揉揉眼睛、打哈欠，左腿下床、右腿下床，在腳板接近地板五公分處，小希快手快腳把兩隻拖鞋，完美無誤地套入他腳板。

離開床面，伸個大懶腰，小希笑眼眯眯地湊向前，試圖繼續剛才的話題。

阿叻輕哼一聲，用腳趾頭都能猜出她的意圖。咄！右掌推出去，正好巴中她的左臉，把她的諂媚拒於門外。

他板起臭臉。「妳覺得能說服我去代言泡麵廣告？」

嫌棄沒質感？瞭解瞭解，小希把右臉送上去給他巴，眉開眼笑說：「如果腳本很棒呢？」

啪！右臉被巴到了，她笑得一如平常。

在阿叻身邊工作，伸手不打笑臉人這種事，在這裡是不成立的。

「泡麵？質感？哼！」

他脫掉 T 恤，露出完美的肌肉線條，朝浴室走去。

她彎著腰，像古代的小太監，奴顏婢膝地弓著身、尾隨主子背後，一路走一路說：

「你意思是，沒質感，哼！有質感，Yes？」

他拒絕回答智障問題。

小希鏗而不捨。「默認？我猜得對？同意我的意見？」

阿叻頭也不回地走進浴室，碰一聲！用力關門。

哈、哈……哈……她拉扯喉嚨，揚聲說：「謝謝阿叻、感激阿叻，阿叻、阿叻萬萬歲！」

一講完，把耳朵貼在浴室門上，等待三秒鐘，蓮蓬頭的水打開。

Yes！成功！

如果不是默認，就算阿叻全身脫光光，他也會打開門，用強而有力的手臂往她頭頂巴下去，叫她不要癡人作夢。

太好了，戰果豐碩，三個 No、兩個 Yes，三壞兩好，大勝！完勝！希希隊完封叻叻隊！

她再度貼到浴室門邊，朝裡面喊話，「我先到樓下等你哦。」

語調飛揚、腳步輕快，小希帶著得意非凡的笑容，拿起手機。

小希：Jan 的事成功，時間暴龍哥安排，記得提早告訴我，我還要花心力給獅子梳毛。

暴龍：小希，我愛妳！

Lulu：敢愛主子的奴才？嫌命太長？

祺祺：暴龍哥錢太多，對年終紅利不感興趣。

祺祺：已經上車，預估四十分鐘後到主子家門前等候。

Jerry：暴龍哥，夠聰明的話，趕快準備主子最愛的餐盒，到機場和我們會合。

暴龍：Why？

Jerry：如果主子的 Yes 是被小希拐出來的，猜猜，主子會把帳算在誰頭上。

暴龍：感激提醒，欠你一頓！

看完群組對話，小希笑彎腰，瞄一眼時間，打開臉書，她偷空回一下粉絲專頁，再走回房間，把兩只大行李箱和一個小行李箱拉到樓梯口。

呼……看著長長的樓梯，不過是三個行李，難不倒她的，小希握緊雙拳，對敲幾下，神力女超人即將登場。

「小希早！」

誰？小希彎腰往下看，看見邵熙站在樓梯下。

「邵熙哥早。」她笑得很甜蜜。

邵熙是阿叻的堂哥，在叔叔對阿叻接掌家業絕望後，決定親自培養姪子。

他雖然沒有阿叻迷死人的五官，但也不差了，應該這樣比喻——阿叻的長相屬於天神級，邵熙偏向凡間百姓，不過凡間百姓也分低中高，而邵熙屬於後面那個稀少族群。

他樣貌斯文，個性更斯文，比阿叻整整大兩歲。

邵熙和阿叻沒有從小一起長大，但邵叔只有一個哥哥，兩家人往返頻繁，小孩子碰在一起多少會有爭吵，但邵熙什麼事都讓著阿叻，有時阿姨被阿叻氣到跳腳，還要靠邵熙哥來滅火。

再加上大學畢業後，邵熙便進入邵鑫集團工作，所以，如果說小希是邵家的一分子，那麼邵熙也算得上邵家的半分子。

「邵熙哥怎麼這麼早來？」她扛起大行李，一步步往下走。

邵熙趕緊上樓梯，接過行李箱，送到一樓門邊。他一面幫忙一面說：「叔叔今天要飛北京，我送他去搭飛機。」

「有司機啊，邵熙哥幹麼特地跑一趟？」小希轉身上樓，扛起第二個。

同樣的，體貼溫柔又親切的邵熙，很快過來接手。

「叔叔不在，我必須在總公司坐鎮，叔叔應該有不少事要交代。」

小希提起最小的行李，咚咚咚，輕鬆地跑到樓下，把行李排在前兩個旁邊。

兩人走回客廳，邵熙問：「帶這麼多行李，你們要出去很多天？」

「這次要飛雲南，補最後幾場戲，預計三天吧，然後到上海，參加兩個綜藝節目

的訪談，接下來……如果時間趕的話，我們會直接飛紐約，不趕的話，就先回台灣休息幾天。」

「阿叡的演藝事業越做越好。」

「對啊，他是天才，做什麼都會成功。」

阿叡好像做任何事都沒失敗過，起初還覺得他的運氣無與倫比的好，但這麼多年下來，她再笨也看明白了，那才不是運氣，而是實力。

「聽起來，妳很崇拜他？」

「崇拜他的不只我一個，要不要猜猜阿叡的粉絲人數？」

「這麼得意？是妳的功勞？」邵熙挑挑眉，笑著伸手摸她的頭髮。

小希和他混得夠熟，也不覺得怎樣。「我的頭髮亂了？」她直覺反應，連忙用五爪當梳子，把頭髮整好。

邵熙沒回答，問：「這次出國，記得幫邵熙哥帶好東西回來。」

「邵熙哥開玩笑嗎？我的錢被『人家』控制，拿什麼買？」她加重「人家」兩個字，說得兩個人呵呵大笑。

不過小希還是多少覺得良心不安啦，從小到大，邵熙送她的禮物都可以堆成一座山了。

「阿叡真的管妳管得那麼緊？」

小希癩癩嘴點點頭，還做個怪表情，調皮的模樣又惹笑邵熙。

兩聲輕咳，邵熙和小希同時抬頭，發現阿叡不知道什麼時候站在樓梯上，一張臭臉、兩顆冷眼看著他們。

糟，背著主子說主子壞話，她要被拖出去痛打三十大板了啦！

邵熙不動聲色地退開一步。

小希連忙轉開話題，笑說：「下來了？今天這麼快，吃飯、吃飯！邵熙哥，一起吃早餐吧，我去看看阿姨跟叔叔準備好沒。」

小希快步奔上樓，頭頂始終有陣陰森涼意盤旋，讓她全身興起一陣雞皮疙瘩，經過阿叡身邊時，他一把抓住她的手肘，在她耳邊低語，「我要跟妳講幾次……」她連忙接下話，也壓低聲音在他耳邊說：「知道、知道，不要跟那個心機鬼攪在一起。」

抽回手，她退開兩步，俏皮地朝他一笑，行舉手禮，說：「主子，收到！」

話丟下，她一溜煙衝上三樓。

才剛跑上最後一層階梯，就看見邵叔和阿姨走出房間。

小希輕快上前，勾住邵叔的手臂邀功。「阿叡同意幫叔叔的泡麵代言嘍。」

「真的假的？」周倩瑤不敢相信，為這件事，老公和兒子已經吵過幾次了。

「真的，不過前提是廣告內容質感要夠好，不能影響他的形象。」

「知道了，我會讓下面的人去策劃。小希，妳幫了大忙！」邵天齊拍拍小希的手，多好的孩子，如果是自己的女兒就好。

「既然我幫了大忙，邵叔可不能什麼都不表示。」

「知道了，小希想要什麼禮物，儘管告訴叔叔。」

「君子一言，快馬一鞭。」

「要不要寫合約書？」邵天齊玩笑問。

「不用，但下個月七號，叔叔要空出一整天的時間，不可以工作、不可以進公司，關掉手機、拒絕應酬。」

「一整天？妳要叔叔做什麼？」邵天齊笑問。

「和阿姨兩個人的祕密約會，叔叔要記得買一大束粉紅色玫瑰哦。」說完，小希笑眼眯眯地把阿姨推到邵叔身邊。

邵天齊恍然大悟，那天是他們的結婚紀念日，望著妻子，他滿臉抱歉。

周倩瑤怕丈夫為難，連忙解圍，「你不要理小希，我又不是不知道你有多忙。」說完，她掐掐小希的嬰兒肥，「別給妳叔叔出難題。」

「不行，我用很大的力氣才讓阿叡同意的耶。」她鼓起腮幫子，指指自己的右臉、又指指左臉。「這邊被打、這邊也被打，我犧牲這麼多，叔叔也要犧牲一下下。」她裝萌的模樣，惹得夫妻倆失笑。

邵天齊說：「小希這麼辛苦，小小的要求邵叔怎麼會讓妳失望，放心，我一定會讓祕書把時間空出來。」

這些年為了擴大公司，沒多少時間陪老婆，兒子大了，東奔西跑忙事業，自己也一樣從早忙到晚，讓老婆一個人守在家裡，實在抱歉。

他摟著妻子，建議道：「下次找個時間，我們全家出去渡假！」

「YA！」小希跳起來，快步衝下樓，她要把好消息告訴阿叡，讓他知道，點這個頭有多麼重大的意義。

看著她的背影，夫妻倆相視一眼，邵天齊笑說：「當初我們怎麼不生個女兒？」

「是你不生的。」周倩瑤埋怨，她也喜歡女兒啊，比起兒子貼心得多。

他哪敢啊！倩瑤生阿叡時，差點死在產台上，那種可怕經驗，一次就夠，他拍拍妻子的手，說：「我們怎麼給忘了，女兒不是已經有了嗎？小希呀！」

周倩瑤點點頭，是啊，小希早就是他們的女兒。

「Jerry、祺祺，這是你們兩個的機票，暴龍哥確定日期了，二十三日我會和阿叡提早飛美國，你們先回台灣。」

「有空的話，先為年底演唱會設計造型吧，我已經把演唱會曲目放在群組裡，阿叡說這次的舞台合作、舞群……還是找老搭檔，你們先開會，把雛型確定好後，我們回台灣再討論細節問題。」

小希一上車，先把重點講清楚，從包包裡把機票和簽證、台胞證交給兩人。

「這次我一定做那種又誇張、又眩目的造型。」

Jerry 和祺祺超喜歡演唱會的，那不只是阿叡的舞台，更是他們的舞台，一次次精彩絕倫的表現，讓他們的名氣直線上升，現在有不少人想高薪挖角呢。

但，誰願意離開？那些人的團隊裡面，沒有一個可愛又可憐的小希，更何況，只要不耽誤正常行程，阿叡並不反對他們對外接工作。

小希轉頭望向阿叢。「到目前為止，暴龍哥已經敲定二十七個場地、時間，台灣、內地、香港、新加坡……之後還會陸續增加幾場，等全部確定後，就要開始找廣告公司，暴龍哥想問，還找上次那家外商嗎？」

他們的服務很好、溝通也不錯，照理說，這次應該繼續合作，但阿叢嫌他們創意不足，有意思換別的廣告公司。

阿叢搖頭，他已經給過他們一次機會，他不允許自己犯同樣的錯誤，更不允許別人犯。

「把消息放出去，讓幾家大廣告公司來提案比稿，看誰做得好就讓誰做。」

這筆行銷費用不能白花，如果真的不行，他不介意找人組個廣告公司。

「知道了。」小希飛快記下。

她手邊這本冊子有個特別的名字，叫做「聖旨簿」，凡阿叢定奪的事，都要立刻紀錄。

公事處理完畢，阿叢閉眼小憩。

Jerry 提起昨晚在同志酒吧的豔遇，祺祺不耐煩，從腳邊拿出一個大帆布袋，打開拉鍊，抱出一本八開大小的書本。「小希，妳看這個。」

書本很厚，封面上用草書寫下四個字——大盛傳說。

「現在很少人做這麼大開本的書。」好賣嗎？這是小希的第一個想法。

Jerry 和小希想法不一樣，他們這是出國工作，祺祺抱這麼大的書，不嫌累贅嗎？除非……她有意圖。

斜眼、冷笑，這傢伙肯定是要拐小希。

祺祺喜歡稀奇古怪的東西，比方被鬼附身的玉環，收集靈魂的琉璃瓶，包著人魚眼淚的琥珀……她藏寶箱裡面的東西，光是聽名字，都會讓人毛骨悚然。

Jerry 不高興話題被打斷，從旁伸手打開書頁，看見密密麻麻的字又蓋上書頁，小希瞄見裡面的字竟然是用毛筆寫的，光這一點就夠新鮮。現代的印刷技術這麼發達，還有人用毛筆寫書？

「字這麼多，妳看得懂？我以為妳是文盲咧。」Jerry 嘲笑。

Jerry 老愛和祺祺鬥嘴，他們是對歡喜冤家，不過這並不影響他們的合作。

小希問：「是小說嗎？」

祺祺得意洋洋地對 Jerry 哼了一聲，向小希介紹。「這可不是一本普通的書。」

「哦，哪裡特殊？」小希問。

「這是在古貨市場上淘到的寶，聽說只要能夠找到大盛王朝，就可改寫書裡面的內容。這種好東西可不是每個人都有機會得到的，必須有很好的運氣加上福氣，當然手頭也要夠寬裕，不要小看這本書，要價兩萬塊咧。」

「哇！兩萬塊的書，真的很特殊。」小希用力點頭。

「錢不是重點。」祺祺一臉的莫可奈何。

「不然重點是？」小希虛心求教。

「重點是，如果妳找到大盛王朝，就會穿越到書裡面，成為裡面的主角，主導故事發展。」主角耶，有幾個人的一輩子可以成為書中主角？

「然後在裡面生活一輩子？」小希瞪大眼睛問。

那不是超危險的？萬一不小心掉入異世界，就會離開熟悉的環境、熟悉的人，誰曉得那個亂七八糟的大盛王朝好不好混？

「不是啦，故事演完就出來啦，像阿叡，演完一齣戲，就能從角色中抽身。」

「怎樣才會穿進去？」

「咳，整體來說，我還不知道具體方式，不過賣書的人強調，只要找到大盛王朝，就能完成我們的穿越夢想。」

「智障哦，誰會有穿越夢想，妳是電視劇看太多嗎？」Jerry 忍受不了這種愚蠢對話，用力嘲笑兩人。「還大盛王朝咧？妳知不知道現在是二十一世紀，所有人都在想辦法到外太空移民了，哪有這種白癡事。」

「世間之大無奇不有，你怎麼知道，沒有一個隱身在都市叢林裡的大盛王朝？」祺祺反駁。

人類很膚淺，卻又都相信人類能夠主導世界，殊不知太多連科學也無法解釋的現象，正在全世界各地發生。

小希接過書，打開閱讀前面幾行。「妳的意思是……目前、現在、這個時候，有人正在裡面演故事？」

「不對，我已經看過，故事最後面有寫『全書完』，所以裡面的主角應該已經跳出來。」祺祺態度鄭重而認真，毫不認為這事有作假的可能。

「如果有人真的找到大盛王朝，但是裡面已經寫滿故事，怎麼……」

「耶！我們想的一模一樣，我有問老闆這個問題，他說：只要有人重新進入這本書，裡面原先的字跡就會消失不見，變成一頁頁的白紙，等待填上新故事。」看兩個女人把這種鬼話當成一回事，一來一往討論得很熱烈，假寐的阿叡也受不了了，他拿下帽子，輕哼一聲。「妳要被騙多少錢才會甘願？是我支付的薪水太高？」

老闆出聲了，祺祺當然要解釋得更用力，說不定……嘻嘻，說不定最後付錢的會是他。

「唉喲，老闆幹麼講這樣，我真的不是被騙，我有上網找過，五十幾年前，真的有人掉進書裡，他描述的時代，就是大盛王朝，有女帝、女相、女將軍的時代……」幸好機場到了，祺祺只能暫停鼓吹，否則大家肯定會聽到更荒謬的話。

小希笑咪咪地迎下偉大的主子，再和 Jerry、祺祺分工合作，把滿車行李卸下來。走進機場，Jerry 和祺祺去排隊掛行李，小希和阿叡想找個地方坐坐，卻遠遠看見暴龍哥提了個漂亮的點心盒等在前面。

發現兩人，他熱情地跑上前，想要給大功臣小希一個「深情擁抱」。

但在還差三步距離時，他敏銳地發現氛圍不對，氣溫驟降、陣陣陰風吹拂髮梢，即使他的頭髮不多了，但並不影響感應。

阿叡戴著墨鏡，看不見他的桃花眼，但暴龍就是知道，裡面有兩支箭正以時速七百公里向自己射過來。

於是，展開的手臂不自覺放下，熱情不自覺收斂，連嘴上的笑意也跟著消失無蹤。

他規規矩矩走到兩人面前，「這是我們家迅猛龍親手做的點心，甜的、鹹的都有，你們帶在飛機上吃。」

迅猛龍是暴龍哥的弟弟，從法國學成歸國，在經營下午茶餐廳，當然，暴龍哥是他最大的金主。

迅猛龍的手藝超好，小希愛死了，好想跟著他學幾招，但……主子不爽，只能放棄。

主子為什麼不爽？誰曉得。

敢去問主子嗎？沒人敢。

「謝謝暴龍哥。」小希笑眼眯眯的接下來。

暴龍順勢在小希耳邊說下幾句話。「Jan 很高興，說要送你一條她親自設計的寶石項鍊，不要客氣、盡量收，這樣下次她才好意思拜託妳。」

小希點點頭，像偷到奶油的小老鼠，這就是當奴婢的好處，當服侍的主子夠大尾，這些當下人的，也能升天！

「神神祕祕的在講什麼？」阿叻又不爽了。

阿叻的眼鏡很黑，但暴龍就是知道自己被瞪了，急忙退開幾步，說：「沒什麼，我告訴小希，前兩天我去電視台拜會總經理，恰好遇見小希的父親，他現在紅得不得了，許多電視台爭相邀他上節目。」

阿叻拿掉墨鏡，這下子，暴龍真真切切看見他在瞪自己。

他輕哼一聲，「講這種無聊的事幹麼？」接過小希手上的點心盒，握住她的手，

「走，我們上樓喝咖啡。」

然後……暴龍發現自己被無視了……

第二章

車子停在拍片現場時，小希手機震動。

打開，是暴龍哥用 We Chat 傳來的訊息，看一眼，她皺眉、錄音回傳，只講了簡短的四個字——忘、恩、負、義。

聽見她咬牙切齒的話，阿叻問：「什麼事？」

小希遲疑地笑了笑，然後帶著誠惶誠恐的表情對他說：「其實……不是什麼大事。」

通常她用這種口氣表情說話時，阿叻就曉得有一件會讓他生氣的事即將發生。更正確的推論是——暴龍故意等他們抵達後，算準時間才發出訊息。

理由？很簡單，他都到現場了，總不好意思當著導演的面，甩頭走人，就算他很大牌，就算他的臉是天生自然臭，就算他比不上小希的圓融，但基本的人情世故還是懂得。

「要講？不講？三秒鐘！」他舉起三根手指頭，然後一根一根往回收。

見勢，Jerry 和祺祺迅速做出決定，他們抱起化妝箱和躺椅、太陽傘，直接奔到架設攝影機的地方。

小希在最後一根大拇指往回縮同時，拉出甜到膩人的笑臉，雙手在胸前合掌，拿他當四面佛來拜。

「嗯……其實是有一點點的小疏忽，我昨天晚上太累，忘記告訴你一件事，那就

是……今天的戲有一點點的小小狀況，很小很小，你氣吸大口一點，就過去了。」小希把過錯全往自己身上攬，這是工作團隊裡的「小默契」。

凡錯在她，阿叻就會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，再嚴重一點，頂多是秋颱掃過，很快就會恢復生機。

如果算到別人頭上……唉，上次阿叻和 Lulu 冷戰……

別以為沒有小希的事，到最後還是衰到她。

她必須跑到 Lulu 家好話說盡，馬屁一路拍到馬背脊，把 Lulu 誇得天上有、人間無，小小的差錯否定不了神仙姊姊的偉大功勳。

還要在阿叻面前，闡述 Lulu 的懺悔懊惱，用誇大的演技展現她的挫折及哀傷，最後弄出一篇人非聖賢、誰能無過的大道理。

最後才把這件事給平過去。

沒想到兩個月之後，阿叻沒事竟跑去找 Lulu「談心」，然後知道她這個跳梁小丑在中間扮演了什麼角色。

阿叻甩她臉子，問：「我哪裡做錯？需要妳去拍人馬屁？」

Lulu 也寒聲問：「我什麼時候懺悔懊惱，挫折哀傷？」

搞得她裡外不是人，陪笑陪到臉抽筋。

誰說她不是奴婢？誰說她不是賤民？她根本就是下流社會的下流人。

「長話短說！」阿叻一吼，把小希的魂魄吼回來。

他一喊，小希嚇得把話一口氣說出來。「原本客串的張黎兒換人了。」

「換成誰？」他的聲音快要把她的心凍成草莓冰，要下五月雪了嗎？

「就是、就是……」

她的「就是」才剛開始，一聲深情呼喚，從遠方傳來。

「邵叻，你怎麼這麼晚才到？」

是余潔？答案出爐！阿叻瞪小希一眼，瞪得她心臟萎縮、膽汁狂噴。

唉，這位余潔小姐演技普普、長相普普，但她的背景非凡，從阿叻開始進軍內地市場起，她就是他的惡夢排行榜冠軍。

小希唯一能拿來安慰自己的是，余潔不僅僅騷擾阿叻，不少顏值高的男星都受害過。

擺起臭臉，他轉過身，連招呼也不打一個就走。

小希跟在阿叻身後，還不斷轉頭對余潔說話，「余小姐，好久不見，對不起，阿叻還沒換裝，先去忙哦。」

見小希還在囉唆，阿叻不屑地瞥她一眼，手臂伸過去勾住她的脖子，飛快朝 Jerry 走去。

小希低聲說：「我知道你不喜歡應酬，可是得罪她不大好。」

否則怎麼會有傳聞，不少男星都被她得手過？這位小姐對男人的渴求，就像老虎渴肉、貓咪求魚，一日不得、夜夜難眠。

「她爸很大嗎？」阿叻不屑地輕哼一聲，這個笨蛋，喜歡巴結，也搞清楚政治風向，別看到人就貼上去。

「好歹是一省的書記官，權勢滔天……」小希嘿嘿兩聲，這年頭錢多砸人、勢大壓人，他們小小的、混口飯吃的弱勢演員，還是睜一眼閉一眼的好。

阿叡懶得跟她說，問：「我有和她對到戲嗎？」

講到這個，小希倒是鬆口大氣，劇本她前後看過三四次。「有出現在同一幕裡，但你主要是和岳芹對戲，她只是站在旁邊的道具，放心、放心，關導演對戲的要求很嚴格，她不敢亂來的。」

說到這裡，容她為岳芹默哀三秒鐘，因為接下來吻戲……那麼美味的小鮮肉啊，余潔怎捨得不假戲真作？

找個機會，讓祺祺送兩瓶飲料過去「慰勞」一下，這世間總是要有人為藝術犧牲。

「告訴暴龍，下次再有這種事，他就等著變翼手龍。」

這個恐嚇，她懂……逃命的話，用飛的當然比用跑的快，不過暴龍哥壯碩的身材，大概找不到那麼大副的翅膀。

「是。」小希乖乖回答。「你快點上妝、換衣服，我去和導演打個招呼。」

阿叡點點頭，轉身往臨時搭的休息室走去。

小希從行李箱裡拿出一盒鳳梨酥和太陽餅，還是導演老婆最愛的微熱山丘，別的不行，做人這方面小希舉世無敵，她就是有本事把所有人打點得舒心適意。

瞧，導演發現小希還記得自己老婆喜歡鳳梨酥，立馬高興得和小希來個大擁抱，工作人員接到太陽餅，也笑咪咪地和小希打招呼。

瞧，沒有她這個最佳助理，臭臉叡不曉得會得罪多少人。

轉身，卻發現余潔面色不善地瞪著自己，助理 Apple 不知道在勸她什麼，讓她的臉繃得更緊，當然那個緊緻度，到底是因為生氣，還是肉毒桿菌打太多，小希就不確定了。

看著對方朝自己走近，小希急忙勾了滿臉笑，主動找話題，「余小姐好，岳芹還沒到嗎？這次妳和岳先生演一對年輕情侶，真是太合拍，郎才女貌，畫面唯美，真真是導演目光如炬，挑人的眼光了不起。」

她豎起大拇指，諂媚的話說得連自己都感到噁心，回頭記得吞一顆胃藥。

余潔臉色稍霽。「妳和邵叡是什麼關係？」

「就是大明星和小助理……」她這麼問，難道自己不小心成為對方的假想敵？

「我看你們打打鬧鬧，感情很好嘛。」

打打鬧鬧？是指阿叡勾住她的脖子、拖著她走的那幕嗎？那是肢體暴力吧，余潔是從哪裡看出「感情很好」的？

不行、不行，得急忙撇清，如果謠言散播出去……他們家阿叡可是靠桃花吃飯的。

「那是因為阿叡沒把我當女的啊，余小姐，其實我……我是蕾絲邊，那個、那個，祺祺是我的愛人。」她望向祺祺的背影，笑出款款深情。

小希的表態暫時解除余潔的敵意，余潔再看了她兩眼之後，轉身。

呼……小希鬆口氣，走向阿叡身邊，她暗暗祈禱，希望這三天能夠平安度過。

阿叻的記憶力是愛因斯坦級，上場前，只淡淡掃一次劇本，台詞就會自動輸入，至於他的演技……

老話了，在小希眼底，他是天生和成功為伍的人，所以阿叻演戲時，小希根本連看都不看，通常是哪裡涼快哪裡躲。

現在，她就坐在阿叻舒服的躺椅上，看著祺祺花兩萬塊買來的《大盛傳說》。

故事很普通，和市面上的穿越小說差不多，之前韓國有個電視劇邀約，就是演穿越劇，但時間佔用太多，暴龍哥那邊直接刪除了。

突地，一聲嬌斥在頭頂上方傳來。「妳說謊！」

聲音尖銳、語調張揚，嚇得她的小心肝抖了好幾下，雞皮疙瘩順勢冒上來。

對上余潔冒火的眼睛，小希笑得很心虛。「余小姐，有什麼問題嗎？」

「祺祺說她的愛人是 Jerry。」

哇咧，她也跑去問祺祺？這種狀況下，不難想像祺祺的自救方案，該死，應該先套好的！所以……要誅她九族了嗎？

如果有這等需要的話，她可以把爸爸和繼母、繼弟貢獻出去。

「不要生氣，有話好好說，肯定是哪裡有誤會……要不要先吃個蘋果？」

小希沒招了，只能拿拖延當招數，希望阿叻快點來救場。

她從袋子裡摸出一顆碩大的蘋果和瑞士刀，殷勤地做起隨身服務，把兩萬塊的書墊在腳上，試著把皮削得完整又美麗，只是微微顫抖的手洩露自己的恐懼，她、她、她的表情，很像餓很久的巫婆啊……

「用蘋果打發我，妳當我是乞丐嗎？」

余潔用力踢了她一腳，小希手抖，瑞士刀劃上手指頭，傷口不小，鮮血滲了出來滴到書冊上。

小希驚訝地望向對方，接下來要搞暴力嗎？她沒出息，打架不行、只能當沙包，這個時刻，她分外想念阿叻的美好……

導演喊卡，阿叻朝小希走去，恰好看見這一幕。

轟！一根火柴扔進油桶裡，肚子瞬間燒出一爐火，熊熊大火賣力燒灼！

阿叻跨開長腿往前走，一把搶過小希的刀子。

他沒細看，拿過刀子時，刀刃劃過掌心，繼小希之後，他的血也滴到書本上，在古代，這種動作叫做歃血為盟，他們可以演桃園三結義了。

他拉起小希，寒聲道：「余小姐如果對我的助理有任何不滿，請告訴我，我會處理，不勞余小姐出手。」

他環住小希的腰，往臨時搭建的休息室走去。

走出三五步，小希急忙抓住他的手。「你流血了，要快點止血。」

阿叻憤怒地甩開她的手，怒道：「我再說一次，誰敢動妳一根手指頭……」

「知道、知道，要打回去。」已經耳提面命很多次了，可她的本性就是沒出息啊，誰有本事逼老鷹開屏，叫肥豬用雙腳站立呢？

阿叻瞪她，打回去？憑她？她只有被人啃的分！「跑來告訴我。」

「知道、沒問題、記住了，欺負小希是主子的專利咩。」她開始裝痞，好躲避阿

叡的火氣。

望著兩人背影，余潔眼底射出一把把的暴雨梨花針，章云希哪裡好，既不出色又無美貌，憑什麼邵叡眼裡只看得到她？她是用什麼手段勾引男人！

「我不會放過妳的！」余潔低聲道。

Apple 聽見這句話，心頭一震，身體不自主地顫抖，片場爆炸案剛過，那個女星還沒從皮膚移植的手術中解脫，得罪余潔的人……

她謹慎小心地挑著話說：「岳芹在那邊，余小姐要不要找他敘敘舊？」

余潔橫她一眼，她是那種吃不到牛排，可以用蘿蔔代替的人嗎？岳芹有什麼好，小鮮肉、玩玩就算，拿什麼和邵叡比？

輕咬牙，她不知道自己笑得很猙獰，不過她曉得自己的個性，只要是她想要、喜歡的，她都要得到。

用力推開 Apple，她拿起手機，往沒有人的方向走去。

Apple 猶豫了一下，最終還是沒有跟在余潔身後。

這時候，沒有人注意到被丟在躺椅上的《大盛傳說》。

在小希的血滲入書頁後，阿叡的血也跟著滲進去，然後，奇異的事發生了，兩人的血都沒有在封面上落下痕跡，反而是那幾點殷紅一頁頁往下滲透，直到停留在最後一頁。

莫名地，最後一行的「全書完」三個字悄悄地消失，緊接著，故事的最後一句消失、倒數第二句消失，倒數第三句、第四句……

鮮紅的血，像橡皮擦似的，慢慢地擦掉書頁上的字跡，慢慢地留下一片片空白……

今天幾幕戲，幾乎沒什麼 NG 就拍好。

回到借住的民宿時，天還很亮，阿叡和導演在討論明天拍的幾場戲，讓 Jerry、祺祺和小希先回房間。

在山區拍片，住的環境不會太好，再大牌的人，也必須委屈。

製作組商借了幾個四合院，阿叡分到兩間房，一進到屋裡，三個人就開始打掃整理。趁太陽沒下山，他們把棉被拿到院子中間曬。

拖完地板，小希把水桶的水潑在院子裡，天夠熱，石頭鋪成的地板冒出陣陣水蒸氣，抹掉臉上的汗水，她找到一根木棍，用力敲打棉被。

Apple 從遠處走來，看見她，小希的太陽穴突突地跳著。

夭壽，又來了，不會是晚餐邀約吧？

阿叡絕對不會去的，光是中午那件事，腹黑傢伙沒對余潔出手，小希已經為對方感到慶幸，她要是再惹出些有的沒的……小希很焦慮啊，自己是和平主義者，實在不樂意看到暴力血腥。

「小希。」Apple 客客氣氣地喊一聲。

萬般不情願，但小希還是堆起滿臉笑意，「有事嗎？」

「剛剛我遇見邵先生了，他在前面的林子裡，要我跟你講一聲，讓你過去找他。」

「哪個林子？」他不是在和導演談戲嗎？小希皺眉，難道是……想更換新場景？Apple 指著門前道路。「順著這條路直走，不到十分鐘，會看見左手邊有一片竹林，仔細看，能發現一條小徑，走進去後，大概五十公尺有一個亭子，邵先生就在亭子裡。」

「哦，好。謝謝妳。」

「不客氣，我先回去。」

知道不是晚餐邀約，小希鬆口氣，送走 Apple 後，她回房間拿手機，照著對方指點的方向走去。

小希走了好長一段路，根本沒有對方講得那麼輕鬆，光是中間就有兩、三條岔路，好不容易看見竹林，可是不對啊，左邊沒有竹林，右邊才有，她猶豫片刻，會不會走錯了？

再往前幾步，發現竹林中間有條小徑，她急忙往裡走，這片竹林異常茂盛，光線幾乎全被竹葉擋住。

「沒事跑到這裡來做什麼？」小希低聲埋怨。

她打開手機手電筒往前照，細數著腳步，約略計算五十公尺，問題是……哪有什麼亭子？見鬼了！

她撥出號碼，在鈴響第三聲時，阿叡接了起來。

她急問：「你在哪裡啊，這邊根本就沒有亭子。」

「妳在說什麼？」

「你不是讓 Apple 叫我過來嗎？」

低低地，他罵一聲白癡！顧不得生氣，連忙追問：「妳在哪裡？」

「就四合院那條路往前走，中間會有兩個岔路，我每次都選右邊那條，再走過一段，右手邊有個竹林……」她盡可能詳細地把路況講清楚。

「妳待在原地不要動，我馬上過去找妳。」

聽見他的回話，小希心情放鬆，找了塊乾淨的地方坐下來，耐心等待。

一直都是這樣，阿叡說「不要動、我來處理」，她就會放心地把事情交給他。

是因為他沒有失敗紀錄，還是因為在第一天的校車上，她就認定他是會保護自己的人？

關掉手電筒，四周黑漆漆的，但她不害怕。

她的膽子其實很大，但長期惡夢，讓邵叔阿姨以為她膽小怯懦。

精神科醫生說，她心中有個無法打開的恐懼點，只要她願意推開門，正視它，恐懼就不會再上門。

正視它嗎？她想啊，她要求父親再次追查當年肇事原因，但每次的答案都讓她失望。

一遍遍的事實證明，夢中的場景是假的，跛腳男、藍色車輛……通通是她的想像，她沒有親眼看見媽咪被撞，她只是見到倒在血泊中的媽咪，便引發出所有幻想。小希不知道自己等了多久，彷彿連時空都凝住了。

手機響，她飛快接起。「喂。」

「我進入竹林了，妳在哪裡？」阿叡的聲音有點急，他在竹林外面看見兩個猥褻的男人，如果是余潔引誘小希過來，那麼不難想像她想對小希做什麼。

而這個想像，讓阿叡暴怒。

「我在……等等，我打開手電筒，說不定你能看到我。」她拿起手機點開手電筒，不久刺目的光線射出，她拿著手機四下照。「我在這裡，你看見了嗎？」

沒有回應，她繼續用手機照著四周。

這時，一陣窸窣聲響起，什麼事情都尚未確定，但心就安了，因為相信，相信來的人是阿叡，相信他會找到自己。

果然下一秒，她聽見阿叡醇厚的嗓音，不是手機發出來的，而是在空氣中傳遞的聲音。「我看見妳了！」

站起身，她把頭轉向聲音方向，不多久一個巨大黑色影子籠罩，下一秒，她被緊緊抱進他懷裡。

圈住他的腰，熟悉的胸口、熟悉的味道、熟悉的氛圍將她環繞，她不害怕的，即便這一刻天塌下來，她也不怕。

「笨蛋，這麼好騙？我不是說和導演在討論戲嗎？」他氣急敗壞，不過……沒事了，她沒事就好。

小希也想清楚了，苦笑，對啊，怎麼這麼好騙。「對不起，有沒有耽誤正事？」阿叡憋在胸腔的那口氣緩緩吐出，若不是怕她出事，他會幾個拳頭揍昏外面那兩個猥瑣男，敢算計他的小希……阿叡眼底透出銳利。「沒事，已經討論結束。」

「那就好。」

「嚇到了？」

「沒有，我知道，你一定會找到我。」她無比堅強的信心，鬆開他緊蹙的濃眉。

「逞強，聲音都哽咽了。」他巴她一下後腦。

她沒解釋，那是因為想到媽咪，堆起滿眼笑意，握緊他的手心，說：「我們回去吧！」

「嗯。」

阿叡牽起她的手往外走，小徑離正路並不遠，但他們走了十幾分鐘還沒走出去，怎麼會這樣？

小希看他一眼，不會吧，他也迷路？他是人性化 **GPS** 定位系統啊！

小希不敢發出聲音擾亂他的思緒，他怎麼走她便怎麼跟，就算明明覺得有問題出現，她依舊對他百分百信任。

又走過十幾分鐘，只有單一方向，沒有其他岔路，奇怪的是……遇到鬼打牆？

阿叡放棄了，問：「妳知不知道民宿的住址。」

「知道。」工作人員有傳給她，小希低頭從 **Line** 裡面找出地址，再輸進 **Google map**。

上面規劃出路線，她遞給阿叡看。「要繼續往前。」

繼續往前？阿叡搖搖頭，但既然 **Google map** 這麼說……他牽起小希的手、再度

往前走。

又走過將近一個鐘頭，阿叡越來越感到詭異，剛才從他進竹林到看見小希，根本不用五分鐘，都走這麼久了，不可能還待在竹林裡，除非 Google map 弄錯方向，帶他們繞一大圈。

就在他打算喊停時，小希指著前方，高興大喊，「你看！」

有光？不管方向對不對，代表他們已經離開竹林，問題是……

他猶豫著，該不該往前走。

小希疑惑問：「怎麼了？」

「我們走這麼久，太陽應該已經下山，但那個光線……」他就是覺得不對勁。

「也許是某個村落的……燈……」她也唬爛不下去，那個光線看起來，明明就是……

沒等她想完，阿叡拉起她繼續走，小希一頭霧水，「你不是說……」

阿叡沒好氣回答，「還有別的選擇嗎？」

是啊，小希同意，沒有更好的選擇了。這次兩人只走三五十步，就順利離開竹林。

對，超奇怪，外面居然是……日正當中的豔陽天？

阿叡低頭看一眼手機，十一點六分？怎麼會？

中午十一點多，他正在拍第二、三場戲？這裡處處透露著詭譎，他下意識地把小希護在懷裡。

小希的反應更怪，她閉著眼睛、皺著眉心，卻半句話都不說。

「妳怎麼了？」阿叡急問。

小希說：「你感覺不到嗎？時空在流動？」

時空流動？這是什麼鬼，誰感覺得到？

見他不說話，小希努力解釋著，「就是有一股涼涼的東西，不斷朝你身邊流過。」

「那是……」

她搶話，「不是風，是像水一樣的東西。」

阿叡眉毛打死結了，這傢伙到底在說什麼？

「跟著我，不要亂跑。」抬腿往前走，他非要弄清楚這是怎麼一回事。

小希還想多感受一下，這種感覺太奇妙，明明就不在水裡，卻有水流在身邊打圈迴旋，她全身上下的毛細孔全都舒展開了。

她走得漫不經心，於是被一顆石頭給絆倒，不自覺驚呼出聲，正要爬起身，卻見到眼前有一塊古老石碑矗立著，上頭刻著四個字。經過歲月侵蝕，已經看不太出來上面寫的是什麼，可是……好奇怪，她忍不住有想要碰觸的衝動。

阿叡轉回小希身邊蹲下，想唸她兩句，卻發現小希怔魔似地定定看著石碑、一瞬不瞬，她顫巍巍地撫摸石碑上面的字，也不知道是在對自己說話，還是在對阿叡說。

「天！我看懂了——」聲音在這裡斷掉。

阿叡低頭，發現小希突然陷入昏迷，慌得想將她打橫抱起，但他的手肘碰到石碑，

下一刻，他也陷入了無邊無際的黑暗中。

好軟，好像躺在雲裡，整個身子都陷下去了。

雲，很軟很香，讓她忍不住想要多聞幾下，勾起嘴角，懷抱白雲蒼蒼，小希變成神仙姊姊……

伸個懶腰，她下意識覺得自己睡得好飽。

她的失眠史非常久遠，「睡飽飽」從來不是她的經驗，翻身、翻身再翻身，原來筋斗雲是她的睡眠救星，滿足輕嘆，太棒了……

側過身，聽見窸窣窸窣的聲音，小希微微睜開眼睛，視線慢慢聚焦，條地她猛地張眼，大喊一聲，整個人像蝦子似的，用蹬腳倒退法，蜷縮到床角。

地上……跪滿了黑壓壓的一票人……

哇咧，是怎樣？她真的變成神仙姊姊，需要靠三炷清香來填肚子了嗎？

這還不是最可怕的，最恐怖的是她們、他們……嗚，全部人都穿著古代衣服……

小希緊抓住棉被，把自己裹緊。

一陣靈光閃過，她想起在意識消失的最後一刻她讀懂了石碑上的文字，石碑上寫著……大盛王朝？

作夢嗎？日有所思、夜有所夢，她讀祺祺的《大盛傳說》，便夢見穿越？

不要、不要，她用力狠掐自己一把，然後……

「啊！」她極力壓抑出口的叫聲，但再壓抑，一、二十顆人頭，還是齊齊抬高，視線與她相對。

沒出息的小希……又想尖叫了……

跪在最前面的是個三十幾歲的婦人，面容嚴肅、氣勢十足，她穿著俐落的綢衫，質料很好，看得出來是那種所謂的「低調中的奢華」。

後來，小希才曉得她是府內總管，叫做張晴。

她身後那群人，皆做武士打扮，男女各半，只不過女人跪在前面，男人在後。

「王爺恕罪，屬下救駕來遲，讓王爺受罪。」

張晴一揖到地，所有人跟著磕出響聲。

整齊劃一的台詞，像受過嚴格訓練似的，中氣十足的聲音，讓她一嚇再嚇。

王爺？王爺在哪裡？她左轉轉、右轉轉，一顆頭轉得像波浪鼓，也沒發現床上除了自己，還有什麼王爺存在的痕跡？

莫非他們口中的王爺是佛地魔級別，神龍見首不見尾？

想到這裡，她忍不住想離開床鋪遠一點，因為鬼壓床不好受，鬼王爺壓床應該也不會太爽。

她拉開棉被，準備下床，結果……

哇哇哇哇哇！她穿的是什麼鬼啊？傳說中的肚兜嗎？可是肚兜上面竟然繡龍，夭壽骨，穿這種大逆不道的肚兜，難不成她是則天大聖女帝？

不對，一、二、三、四……只有四隻爪子，呼……是蟒、不是龍。

等等，他們剛剛說什麼？好像說……王爺恕罪？

莫非、難道……她又看看左右，再度確定沒有其他人……會不會那位「王爺」恰恰好、不小心，是鄙人在下本姑娘？

太多資訊需要消化，本來就不是太清晰的腦袋亂成一鍋漿糊，急需有人幫忙整理，這種時候……

阿叡？對啊，阿叡呢？他有沒有跟她一起穿越？

帶著試探、帶著一點點的豁出去，她開口問：「本王帶回來的那個……」

那個什麼？小希不曉得應該怎麼稱呼阿叡，如果自己在這個時代，有身分、有名字，那阿叡叫什麼？

正腸枯思竭之際，張晴搶先一步回答。

「王爺指的是那位男寵？」

男寵？！欸，她控制不住噴口水。

高高在上的主子竟然變成男寵，而小小奴婢卻搖身一變成為了王爺？天吶、天吶、天吶，她應不應該爽幾下？

等等，別高興得太早，他們口中的男寵是阿叡嗎？沒看到人不能爽得太快，就算有阿叡的臉，誰曉得裡頭住的靈魂是不是自己熟悉的那一位？

吞下口水，建立勇氣，小希下令，「去把那名男寵帶過來，所有的人通通退下，今日之罪，本王不追究。」

聽見王爺的話，眾人並不覺得訝異，他們家王爺和女帝不一樣，再寬厚溫和不過。

「是！」一聲應答後，所有人退出門外。

房間陡然空下來，這让小希鬆口氣。

坐在床上，她怔怔地回想祺祺講過的話，試圖找出是哪個契機，讓她穿進《大盛傳說》裡。

是竹林嗎？不對，如果是地點的問題，誰會曉得祺祺會窮極無聊、千里迢迢地把書帶到雲南炫耀。

是閱讀者的問題？更不對，祺祺從頭到尾都看過，她不過讀完三分之二。

所以問題出在哪裡？

回到民宿時，她看見祺祺把書帶回來了，那麼她可不可以大膽假設，不久之後，祺祺也會加入穿越行列？

腦袋裡面的思緒，依舊是滿天全金條，欲抓沒半條，這時候門從外面推開，張晴領著阿叡進來，小希揮揮手，張晴低頭退出門外。

小希看著阿叡，無法形容了，本來就是帥到讓人長針眼的男生，現在又穿上一身紫衫長袍……

寬袖大襟，烏溜溜的長髮束在半月冠裡，用銀簪扣住，腰間掛著五彩荷包帶出一絲優雅的痞氣。

天，要怎麼形容？朱面丹唇？勾魂魅眼？丰神俊朗、體態軒昂、溫潤如水？

小希不是寫小說的，無法形容他的美。但，是「美」沒錯，美得動人、美得驚心、美得讓花癡變成常態。

只是……此阿叡是不是彼阿叡？

兩個人、四顆眼睛相對，小希打死不敢先出聲。

如果不是呢？她會哭死，被嚇的。

如果是呢？她也會哭死，是樂的。

看著她那副傻相，阿叡忍不住揚聲，「還不過來做什麼？真以為自己是王爺？」

是哩、是她的阿叡啦！

阿叡的聲音、阿叡的霸道、阿叡的表情……如假包換的阿叡啦！

她樂，所以哭了，拋開棉被，赤腳下床，衝進他懷裡，緊緊圈住他的腰，所有動作迅速而流暢。

「是你！太好了，真的是你，如果不是你，我怎麼辦？我快嚇死了……」她語無倫次亂喊一通。

她的白癡腦袋在想什麼？他不是好端端站在這裡嗎？怎麼會不是他？

只不過他現在沒辦法追究這個，因為……他尷尬了。

她穿一件輕薄短小、露出大半個背脊的肚兜，胸前的豐潤貼上他堅硬的胸肌，而下面的褻褲更是薄到……很容易讓對方感受到自己的生理變化。

一股熱血往上衝，再不克制，將會有兩管鮮紅液體，從臉上對稱的洞孔中流出。

阿叡極力忍耐，抑住青春男子的激動，寒聲道：「抱這麼久？夠了沒？」

小希不想鬆手，但她已經習慣對主子的絕對服從，所以乖乖放手，臉上眼淚鼻涕持續奔流。

她拉著他的手。「你怎麼不留在我身邊，我醒來沒有看見你，快嚇死了，你知不知道？」

講什麼鬼話，在這裡他們的身分懸殊這麼大，他能留在她身邊才有鬼。

不過她哭成那樣，老愛裝勇敢，裝自己很強的章云希，是真的嚇壞了吧。

「上床！」

她低著頭，沒看見他眼底滿滿的溺愛，只聽見他冷冷的命令。

「哦，好。」早已奴化的小希聽見命令，便背著他躬身把床重新鋪好。

渾圓的翹臀在他眼前招搖，讓阿叡好不容易強抑下去的某個點，唉……不是二月二，怎麼就龍抬頭了？

「我鋪好了。」躬身、兩手一托，她像過去那樣，卑微地把阿叡請上床。

他沒好氣說：「我叫妳上床。」

她？「哦，好。」

她乖乖上床，他拉起棉被，把她從脖子以下裹緊緊。

他的動作讓小希的視線往下移，啊……她終於明白問題所在……天啊，她怎麼可以激動到忘記自己衣不蔽體，藍瘦、香菇……不對，是香屍……

阿叡假裝沒看見她的羞惱，脫掉鞋子，跟著上床。

「妳在睡覺的時候……」

「不是睡覺，是昏倒。」她必須更正，不管是穿越到書裡還是古代，所有穿越者都必須經過昏倒或被撞死、炸死這一關。

他癟嘴，不想和她爭這種芝麻小事。

「我問了身邊伺候的人，確定一些事。」阿叡說。

雖然他的定位是「男寵」——某種異常貶抑的身分。但小希現在的身分「位高权重」，她帶回來的人，無人敢輕慢，因此那位自稱是王爺幕僚的呂箏有問必答。雖然，阿叡相當懷疑呂箏回答得這麼仔細的背後動機。

「比方？」

「這裡是大盛王朝……」

阿叡才剛開口，小希立刻搶話。「我就是要告訴你這個，我看清楚那塊石碑了，上面就寫著大盛王朝，你記不記得祺祺買的那本書？」

阿叡沉吟道：「也許只是巧合。」

「大盛王朝，以女為尊，女帝、女相，女人主宰世界。這是書開頭的第一句，我已經看完將近三分之二。」

如果不是余潔鬧場，說不定她能把整本書看完。

小希的話，讓阿叡找不出強而有力的話來辯駁。「書裡面還寫什麼？」

「還寫位高权重的女人可以娶三夫、迎四寵，在大盛王朝，女人掌握政治、經濟、司法、軍事權，作者形容，這裡的科技與文明約和中國唐宋差不多，印刷術、造紙術、爆竹已經被發明，以科舉選才，文化相當進步。」

阿叡沉吟不語，小希搖晃他的手臂，問：「你探聽到的也一樣嗎？」

「嗯，妳是先帝最小的女兒……」

阿叡探得的，遠比小希知道的更多，且更貼近他們的生活。

先帝是個有遠見、有魄力女人，她的一生，生下七個皇子、三個公主，皇子們或者和親、或者出嫁，於朝堂局勢都沒有關係。

她的長女明玥公主則是個傳奇人物。

三歲能吟詩、五歲能作詞，七歲發明的織布機和縫紉機，改寫了大盛王朝的歷史，讓這個國家變成紡織大國，四周鄰國競相與大盛經濟合作。

在政治上，明玥公主碰到最困難、阻礙最大的改革，是提升男性的社會地位。

二十年前，大盛王朝的男人不能為官、不能參加科考，不能拋頭露面，更不能伺候兩個女人，妻死夫殉，是常有所聞的事。

明玥公主卻認為男人身量比女子高大，力氣足、腦袋不差，把他們關在家裡不事生產，太浪費國力。

於是在童稚時期，便說服女帝廣開塾學，兼收男女，且允許男人參加科考。

此想法傳出，嚇壞朝中大老，不少清流學者紛紛跳出來指責明玥公主大逆不道，違反祖宗訓示。

若不是因為這場風波，身為正皇夫所出的嫡女，她早該受封為太子。

即使受到這麼大的阻撓，先帝問：「玥兒是否要繼續堅持？」明玥公主一臉的雲淡風輕，回答，「罵都挨了，不堅持做到底不划算。」

就這樣，先帝讓自己七歲的女兒背上罵名，堅持改革。

只不過律法中加入一條規則——身為男子，不得任三品以上大官。

這條律法，稍微平息衛道人士的憤怒。

隔年消息傳出，此屆科考，有三成男子考上進士。

他們受封的官位雖小，但男人總算出頭天。

這變化有許多人贊成，當然反對的也不在少數。

反對人士，自然是擔心自家女兒多了競爭對手，往後在仕途上，倍加艱難。

而贊成的除男人之外，還有不少「男人的娘」，確定自家兒子的未來有希望，不必關在家裡彈琴、畫畫、寫詩，也能走出府門，與女人一較長短，誰不舉雙手投下同意票？

從那之後，男人的社會地位，隨著知識增長與就業機會增加，慢慢攀升。

如今士農工商中，男子從事農業及工匠業的，已遠遠超過女人，佔農工總人口數的六成。

如明玥公主所言，男人體力好，有他們加入生產線，不但製造出來的工具精良、農產豐收，短短兩年，朝廷收到的稅金是過去的兩倍半，這個成績將反對改革的朝臣們封了口。

以行商的男子人口數目來看，也佔市場將近四成，而走仕途的男子也突破官員人數的兩成，儘管無法突破三品這個限制，也已經讓不少男人打從心底感激明玥公主。

而各行各業中，差別最大的，就是國家軍隊了。

眼下的狀況是——兵將中的男子人數直逼八成，並且有人突破三品限制，已經成為二品大員。

為什麼在軍隊中，男女比例會轉換得這麼快？這就不得不提男女先天上的體能限制了，女人每個月有生理期，但敵軍來襲，豈會顧慮到妳的小日子什麼時候到？再者，男人本就血氣方剛，過去只能在女人身上發洩，現在有一塊這麼好的戰場，誰不願意衝鋒陷陣？

更何況軍隊中的升遷，是以軍功說話，兩軍交戰，體力勝者贏，幾場戰役下來，誰優誰劣、一清二楚，就算朝廷不淘汰女兵，敵軍也會幫著淘汰。

因此造成軍隊中陽盛陰衰的情況。

說完明玥公主，再談談由皇貴夫所出的明珠公主。

年幼時期的明珠公主，長相好、脾氣佳，一張小甜嘴，甜得女帝寵愛不已。

只不過長相好和脾氣軟這種事，若是長在日後要和番的皇子身上，倒不是壞事，但想當女帝的話，就太缺乏說服力了。

五年前先帝病重，朝中大員分成兩派，一派擁護明玥公主、一派擁護明珠公主。

擁護明珠公主繼位的，是由皇貴夫的娘家、周氏家族領軍，結合朝堂近三成的臣官。

而明玥公主因為正皇夫去世得早，外祖家中女子數量單薄，漸漸地家族淡出朝堂，外祖家的勢力遠遠不能與皇貴夫娘家抗衡，但明玥公主的堅毅、聰慧、卓爾不凡……讓許多對朝堂興旺有責任的大臣們，積極擁戴。

據說當時女帝有意命明玥公主接位，但奉命進宮擬遺詔的左相，卻在三日後於宮

中暴斃，之後女帝命右相進宮。

當日深夜，女帝駕崩，遺詔上寫的繼位人選是明珠公主，消息傳出，朝中一片譁然，紛紛質疑遺詔真假。

緊接著明玥公主因宮中失火而葬身火海，明珠公主這才順利即位。

先帝最小的女兒是明希公主，也就是正穿著肚兜，躺在棉被裡聽故事這位。

明希公主的親生父親身分低下，在後宮沒有地位，再加上資質普通、樣貌普通，別說朝臣們，就是對皇位虎視眈眈的皇貴夫，也沒把她放在眼裡。

因為明玥公主死得蹊蹺，明珠公主擔心背上殘害手足的罵名，所以對盛明希相當寬厚。

不但封她做順親王，也不逼她離開京城到藩地就居，而明希公主也是個知情識趣的，對朝堂大事一概不管，一心喜愛鑽錢洞，哪裡有銀子可以掙，她就往哪裡跑。

即使成了女帝的明珠公主不逼她遠離朝堂，盛明希卻也一年到頭都在外地跑。

這一回便是下了一趟江南，開幾間飯館，正準備大賺一票同時，不曉得哪裡來的一票匪徒，把她的侍衛殺的殺、砍的砍，然後就……

就這樣了！

「……新帝即位後性情大變，變得多疑、變得殘暴，不把百姓當人看，大小政事全數託付給皇貴夫家的親戚，一堆的姑姑、阿姨、堂姊妹，把持大半朝政。若這些人一心為民倒也無妨，誰料竟是一窩子碩鼠，只想以權奪利，把天下利益盡納入囊中。於是官員們上行下效，當官只想搶肥缺，不少貧瘠之地一官難求，新帝執政短短五年，稅賦一年比一年高，百姓叫苦連天，於是貧富不均、於是官逼民反、於是盜賊橫生……」

「所以大盛王朝正處於風雨飄搖中？」小希問。

「嗯。」阿叡點點頭，深思呂箏把這些事透露給自己的背後目的為何。

「聽起來不太妙。」

「嗯。」阿叡又點頭，眉頭糾結著。

「那……我們要不要逃？」

小希問了句很白癡的話，讓阿叡橫她一眼，又出現舉手巴人後腦的衝動。

「逃到哪裡？二十一世紀嗎？好啊！告訴我，從哪個方向逃？」阿叡臭臉。

如今盜賊橫行，身為王爺、帶領不少侍衛的她，在外面跑兩圈都會挨刀子，天底下還有比順親王府更安全的地方？

「唉，不逃的話，我又不知道順親王是什麼性格脾氣，如果被人拆穿怎麼辦？」會不會被綁在木樁上，一燒以謝天地？

「記不記得祺祺是怎麼說的？」阿叡問。

小希眯緊雙眼、認真回想。

……聽說只要能夠找到大盛王朝，就可改寫書裡面的內容……就會穿越到書裡面，成為裡面的主角，主導故事發展。

……故事演完就出來啦，像阿叡，演完一齣戲，就能從角色中抽身。

小希用力擊掌，「想起來了，我是主角，我有權利改寫、主導整個故事。」

鬆口氣，既然以她為尊，還怕什麼？

她笑眼眯眯地望向阿叡，勾住他強健的手臂，靠上他完美的六塊肌，實在是太幸運了，居然能和這麼聰明厲害的阿叡攜手玩穿越？福氣啦！

看著她傻笑的模樣，阿叡忍不住吐槽。「當主角很得意嗎？」

「是啊，我當一輩子奴婢，現在竟然是王爺，算不算命運翻轉出頭天？」

「妳腦袋裡面到底裝什麼？難怪大『剩』王朝會這麼亂，就是被妳們這群沒腦袋的笨女人弄出來的。」

「唉喲，幹麼這樣講話，那個明玥公主不是很厲害嗎？」說著，頭又朝他的胸肌蹭過去，嘿嘿嘿，王爺和男寵捏……不爽可以踢他，心煩可以揍他，樂了還可以勾勾手指說：過來給爺捶捶腿。

越想越幸福、越想越快樂，她終於明白，好運不會一直停留在同個人身上。

「妳在吃豆腐嗎？」他輕飄飄問一句。

「是啊！」話剛說完，視線往上調二十度，和臭臉叡的目光對上，奴性很高的小希心臟一悚，立刻一秒鐘王爺變奴婢，使出她的第一套基本功——裝萌。「不是啦，是我在餵你吃豆腐。」軟軟說完，又往他胸口鑽幾下。

撲！他忍住噴笑慾望。

不少人私底下問小希，為什麼能無懼邵叡的怒氣？還不簡單，就是天生臉皮厚啊。把音調壓低兩度，他說：「起來。」

她噘起嘴，很可愛地眨眨大眼睛，繼續磨練臉皮功。「幹什麼啦？是爺叫奴家上床的。」

奴家？真的不能怪他太暴力，實在是她很欠揍，長腿一踢，小希像不倒翁似地翻轉兩圈，滾到床的另一邊。

「去叫妳的總管弄一桌好料的來。」

「哦、對，我們還沒吃飯。」

她笑咪咪地裹著棉被下床，打開衣櫃，翻出一套衣服，她背過阿叡，把手臂穿進衣袖裡，然後……然後就是高難度工作了，哪條帶子應該綁哪邊？為什麼套上去，看起來會像透視裝，衣領這麼低合理嗎？

阿叡在床上等半天，發現她還沒摸出頭緒。嘖，以前不覺得她笨，現在覺得她實在笨得很嚴重。

阿叡重嘆，走到衣櫃前，翻出一件白色長衫，說：「脫掉，先穿這件。」

哦……明白。

她脫掉罩衫，小肚兜再度在他眼前晃盪，幾乎是同一瞬間，他的生理機能立刻重啟，腥熱的感覺在鼻翼間流竄。

如果他因為失血過多，在大盛王朝駕鶴西歸，哼哼……會的，他一定會在死之前，將她吃乾抹淨！

搶過衣服，他把她兩隻手俐落地塞進衣服裡。

這時候，小廝在外面揚聲喊，「王爺，王夫回府了。」

王夫？什麼鬼啊……